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國基

相 對 人 吳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利日期為141年5月24日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依各借款契約所定，並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5月25日與聲請人簽定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，借款17,1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1年6月7日至131年6月6日止，任一宗債務不按期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詎相對人於114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7,15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按貸款契約書約定，債權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。為此，提出土地建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借款明細、催告通知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

01 等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 0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7月4日新院玉民寶1
 04 14司拍124字第2762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
 05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7月11日送達，
 06 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
 07 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 13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4 114年度司拍字第119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竹縣	○○市	○○段		000-9	79.03	1分之1
2	新竹縣	○○市	○○段		000-28	6.91	10分之1

1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 材料及房屋層 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0000	新竹縣○○ 市○○段000 00地號 新竹縣○○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	一層:42.67 二層:42.67 三層:41.79 四層:41.79 五層:39.22	陽台: 40.45 雨遮: 10.10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市○○○街0 0號		合計:225.34 屋頂突出物: 17.20		
共有部分:○○段0000建號(權利範圍25分之1)						